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26 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8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31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3.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 3.05%，收回本金 4,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3,616.44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6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9.3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8111001014100650506，2021 年 9 月 10 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8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26 期	3,800.00	2.90%	9.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 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2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31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

（8）联系标的定义：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定盘价格：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USD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1 年 09 月 14 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30%

（11）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0%；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4.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90%；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4.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26 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3,8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 31 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 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澳元 / 美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8.SH、00998.HK，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48,934,796,573 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122,399.91	1,558,031,879.86
负债总额	790,402,323.26	749,215,564.25
净资产	774,169,451.48	792,549,613.81
营业收入	702,362,857.54	347,132,3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4,067.84	30,704,179.9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1,119.67	32,430,118.2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0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54%。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78	0
3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37.5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8.4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2.6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0	0	3,800
合计		53,800	50,000	235.17	3,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7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本次梁熹先生展期质押 2,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620,92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3.75%，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67,981,446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579,70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4.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梁熹先生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质押股份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展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熹	是	2,000,000	否	是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	1.4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	/	/	/		/	8.24%	1.41%	/

注：梁熹先生本次质押展期前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为 1,500,000 股，展期后补充质押 500,000 股。目前梁熹先生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数为 2,000,000 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前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4,274,943	17.09%	10,120,924		10,620,924	43.75%	7.48%	0	0	0	0
梁钰祥	19,889,236	14.01%	8,066,116		8,066,116	40.56%	5.68%	0	0	0	0
王绍蓉	19,636,863	13.83%	11,892,662		11,892,662	60.56%	8.37%	0	0	0	0
王绍兰	1,636,072	1.38%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1,974,332	1.15%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570,000	0.4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981,446	47.86%	30,079,702		30,579,702	44.98%	21.53%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601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1 号世纪都会写字楼 42 层 4205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摆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基金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士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00071867824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12-28
经营期限	2006-12-28 至 2056-12-27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1 号世纪都会写字楼 42 层 4205
联系电话	022-8386 7800
传真	022-8386 78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吴士强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立新	男	中国	北京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原证券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考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中原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原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 92,857,69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占中原证券当前总股本的 2%。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中原证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原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251,932,457 股，占中原证券总股本比例约 5.4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4	2021/9/2-2021/9/10	减持	232,111,657	4.999%	-0.427%

注：1、2021 年 7 月 30 日，中原证券公告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原证券股份 5,855,800 股，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 0.126%；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原证券股份 13,965,000 股，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 0.301%。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中原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或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2021/1/27-2021/7/26	集中竞价方式	4.42-5.29	92,857,694	2.000
2	2021/4/8-2021/9/10	大宗交易方式	4.03-4.70	93,415,000	2.012
3	2021/8/20-2021/9/10	集中竞价方式	4.84-5.37	11,154,200	0.24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2、上市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人：朱启本

联系方式：0371-6917759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立新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股票简称	中原证券	股票代码	601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1,932,457 股 持股比例：5.4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820,800 股；变动后持股数量：232,111,657 股 变动比例：0.427%；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立新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9 月 10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证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渤海公司的通知，渤海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9,820,800 股份，持股比例减持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吴士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渤海公司	无限售条件 A 股	251,932,457	5.426%	232,111,657	4.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1	2021/09/02-2021/9/10	减持	232,111,657	4.999%	-0.427%

注：2021 年 7 月 30 日，中原证券公告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原证券股份 5,855,800 股，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 0.126%；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原证券股份 13,965,000 股，占中原证券股份总数的 0.3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渤海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公司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遵守相关承诺及减持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8 月 18 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920.5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244 人

5、授予价格：6.92 元 / 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